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4)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延遲寄發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寄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建議派付特別股息，(iii)待售資產之財務資料，(iv)有關出售事項之備考財務資料，(v)待售資產估值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需要披露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擬備及落實納入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現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至完成，而特別股息亦未必會獲宣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偉銓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丁偉銓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劉皓之先生、李國恒先生及孫頌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文宗先生、張伯陶先生及杜振偉先生。

網址: <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